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武）环准〔2025〕7号

重庆市武隆区仙女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武隆区仙女山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项目代码：2310-500156-04-05-69637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钦峰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武隆区仙女山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位于重庆市武隆区仙女山街道碧云路，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建筑面积13382.62m2。其中原万祥酒店1#楼改仙女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楼，建筑面积5637.94m2；原万祥酒店2#楼改仙女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楼，建筑面积1747.16m2；原万祥酒店3#楼改仙女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楼，建筑面积1163.32m2；原社服中心业务综合楼改仙女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建筑面积1163.32m2；原重庆市残疾人康复训练中心大楼改仙女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专家楼，建筑面积1163.32m2。床位设置：186张，本项目租赁万祥酒店、残联等闲置房屋装修改造，设置肠道门诊室、发热门诊室、急诊室、普通门诊、接种大厅、检验科、手术室、理疗室、康复治疗室、中医诊室、放射科、彩超心电室等。

项目总投资168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5万元。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餐饮废水经25m3隔油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经新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隆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乌江。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废气、食堂油烟、检验室化验废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燃气热水器废气。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臭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管道引至综合楼楼顶排放（1#排气筒，20m）。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有组织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无组织臭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关于废气排放要求的规定。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管道引至楼顶排放（6#排气筒，18m）。食堂废气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检验室化验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通风橱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管道引至3#楼楼顶排放（5#排气筒，20m）。各燃气装置均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重庆市地方标准第1号修改单要求后，通过各自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4#排气筒，20m）。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化验废气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标准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项目西北侧场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西南侧场界、东南侧场界、东北侧场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运营期医院日常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检验科污水处理产生的泥渣属医疗废物范畴，定期清掏消毒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随医疗废物一并处置；综合污水站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物暂存于污水站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综合污水处理站污泥清掏消毒处理后，参照市政污泥进行处置；食堂餐厨垃圾经单独收集后交由有餐厨垃圾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非感染性普通废包装材料直接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场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要求执行。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备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突发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运行期限和验收报告，并在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向我局报送相关信息。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项目批准之日起，若工程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由重庆市武隆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七、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武隆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9日

抄 送：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仙女山街道办事处、重庆市武隆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钦峰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